

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岳人社字〔2025〕6号 C2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0号建议的 答 复

高其玉代表：

您在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现行社保费和费率情况

目前，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三个险种均已实现省级统筹，也就是湖南省范围内三项保险缴费标准全省一致，标准为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纳16%，个人缴纳8%；失业保险单位缴纳0.7%，个人缴纳0.3%；工伤保险根据单位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，员工不需要缴纳费用。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，按全省月平均工资基准值的60%-300%实行“保底封顶”。

二、相关社保减负政策落实情况

各级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减轻企业社保负担的政策。近年来，我们积极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，有效减轻了企业用工负担。例如养老保险，企业

缴费比例从2016年5月起由28%逐步降低至现在的24%，失业保险总费率从3%阶段性降至1%，工伤保险根据不同行业风险类别，在基准费率0.6%-2.6%之间阶段性下调20%。这些政策的实施，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目前我市社保费征收只能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，我们充分理解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成本压力。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研究和推进相关工作：

1.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岳阳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合理诉求，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指导，推动社保政策更加符合民营企业发展需求。

2. 进一步简化社保业务办理流程，推进线上化、智能化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，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。同时，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和解读，确保企业及时了解和享受各项优惠政策。

3. 加强与财政、税务、工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，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通过综合施策，形成减轻民营企业负担的工作合力。

感谢你们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1日

承办负责人：唐治贵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付 钟 13873002699